嘉鱼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嘉鱼县县直、镇公办幼儿园保育费定价成本监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湖北省物价局《湖北省幼儿园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规定，我局按照政府定价成本监审的有关规定，对我县公办幼儿园2023年-2024年保育费定价成本进行了监审，现将监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成本监审项目基本情况

我县公办幼儿园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目前沿用2021年制定的收费标准，随着办学成本的上升，大部分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入难以维持正常运转。为规范公办幼儿园教育收费行为，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准确反映公办幼儿教育成本运行情况，依据县教育局提供的湖北长江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有关嘉鱼县公办幼儿园保育费收入、保教费成本咨

询报告，对我县公办幼儿园保育费进行了定价成本监审。纳入本次成本监审的单位由县教育局提供，其教育培养水平与办学成本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二、成本监审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二)《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42号令)；

(三)《湖北省价格条例》；

(四)《定价成本监审一般技术规范(试行)》(发改价格〔2007〕1219号)；

(五)《湖北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鄂价成〔2016〕43号)；

(六)《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实施细则》(鄂价成规[2013]45号)；

(七)《湖北省定价成本监审工作规程》(鄂价成〔2016〕44 号)；

(八)湖北省定价成本监审固定资产折旧技术规范(鄂价成[2014]103号)；

(九)《湖北省幼儿园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办法》(鄂价成[2015]124号)；

(十)教育部《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

(十一)《湖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鄂价费〔2017〕74号)；

(十二)《湖北省学前教育机构办置基本标准(试行)》；

（十三）嘉鱼县教育局提供的有关我县公办幼儿园咨询报告。

三 、成本监审程序

（一）被监审单位的送审资料初审合格，决定受理；

（二）成立监审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安排工作步骤和日程，并告知被监审单位；

（三）实地监审。对被监审单位实地监审，了解相关情况；

（四）审核、测算定价成本。依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及相关文件，结合县教育局提供的县教育局提供湖北长江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有关嘉鱼县公办幼儿园保育费收入、保教费成本咨询报告，对被监审单位各项成本数据进行审核、测算和调整，计算出定价成本；

（五）集体审议。我局召开专题会议，对我县公办幼儿园定价成本监审数据进行集体审核；

（六）情况反馈。将审核情况反馈至相关单位，并征求被监审单位的意览；

（七）拟写监审报告。核定本项目单位成本并出具成本监 审报告。

四、成本审核主要内容及方法

依据《湖北省幼儿园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规定，成本审核方法采用直接成本法，成本审核内容主要包括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财政补贴等部分组成。并按照有关规定，冲减相关财政补助收入。

五、成本监审结论

通过以上程序，咸宁市嘉鱼县公办学前教育机构保教费定价成本监审结论如下：

（一）市级示范幼儿园。保教费两年综合定价总成本为 11,872,053.60 元，幼儿标准人数为473人，生均保育教育费月综合定价成本为1,045.81元。其中：

1、茶庵幼儿园。保教费两年综合定价总成本为13,475,519.50元，幼儿标准人数为570人，生均保育教育费月综合定价成本为985.05元。

2、实验幼儿园。保教费两年综合定价总成本为11,976,744.11元，幼儿标准人数为520人，生均保育教育费月综合定价成本为959.67元。

3、鱼岳幼儿园。保教费两年综合定价总成本为10,163,897.20 元，幼儿标准人数为339人，生均保育教育费月综合定价成本为1,249.25元。

（二）县一级示范幼儿园。保教费两年综合定价总成本为7,283,357.65 元，幼儿标准人数为230人，生均保育教育费月综合定价成本为1,319.45元。其中：

1、渡普镇中心幼儿园。保教费两年综合定价总成本为1,089,465.56元，幼儿标准人数为112人，生均保育教育费月综合定价成本为405.31元。

2、官桥镇中心幼儿园。保教费两年综合定价总成本为491,829.79 元，幼儿标准人数为85人，生均保育教育费月综合定价成本为241.09元。

3、潘家湾镇中心幼儿园。保教费两年综合定价总成本为2,768,513.36元，幼儿标准人数为163人，生均保育教育费月综合定价成本为707.70元。

4、樱花幼儿园。保教费两年综合定价总成本为17,486,230.94 元，幼儿标准人数为436人，生均保育教育费月综合定价成本为1,671.08元。

5、南门湖幼儿园。保教费两年综合定价总成本为14,580,748.60 元，幼儿标准人数为354人，生均保育教育费月综合定价成本为1,716.19元。

详见附件《嘉鱼县县直、镇八所公办幼儿园成本审定表》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定价成本不含税金和利润；

（二）本定价成本监审报告仅为政府价格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不作其他用途；

（三）本定价成本监审报告采信的财务审计报告、数据等资料由县教育局提供，合法性、真实性由其负责。

附件：嘉鱼县县直、镇八所公办幼儿园成本审定表

嘉鱼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6月23日

嘉鱼县县直、镇八所公办幼儿园成本审定表				
序号	项 目	市级示范幼儿园	县一级幼儿园（均摊）	备注
一	人员经费	4,902,065.00	4,565,042.00	
	1. 2023年度	5,658,817.50	4,964,863.05	
	2. 2024年度	4,296,496.18	4,537,138.91	
二	公用经费	879,475.59	584,633.71	
	1. 2023年度	879,475.59	584,633.71	
	2. 2024年度	0	0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59,833.33	717,700.00	
	1. 2023年度	459,833.33	717,700.00	
	2. 2024年度	0	0	
四	其他资本性支出	929,993.18	2,019,631.59	
	1. 2023年度	845,935.85	1,269,633.56	
	2. 2024年度	839,633.53	1,243,624.56	
	3. 资产折旧费			
五	两年总培养成本	11,892,053.60	7,903,937.65	
六	减：非税收入（财政补助收入、其他收入）			
七	净成本			
八	折合每月每生培养成本	494,668.00	303,475.23	
九	测算期内学期平均在园学生数	473	230	
	每月生均培养成本	1,045.81	1,319.45	
十	按班级班额标准测算（按幼儿园设计月成本）			
说明，班级班额标准依据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学前教育机构办园基本标准(试行》规即小班30人、中班35人、大班40人计算。				